

## 项目概况

崇仁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血透机及血滤机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2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FY2026-FZ-G02

项目名称：崇仁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血透机及血滤机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33600.00 元

最高限价：9336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抚崇购 2026F000210272	崇仁县人民医院 血透室血透机及 血滤机设备采购	体外循环设备	1	批	9336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6日 23:30 至 2026年05月25日 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方式：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获取

售价：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5月2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抚州市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2026年05月26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崇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法，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6.为营造公平、透明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提高政府采购社会参与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建立政府采购开标现场观摩制度，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观摩项目范围 在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允许供应商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应当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观摩开标活动。二、观摩席位设置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在开标室设置现场观摩席或在电子集中监管室设置电子观摩席。 二、观摩人员确定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中载明观摩开标的事宜，主要包括： 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每个采购项目允许观摩人数原则上控制在3人以内（含3人）。 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要求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进行预约登记。 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参考文本见附件）。 4.观摩纪律。应要求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要求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县（区）分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观摩现场管理 1.身份核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核验观摩人员身份证件是否与预约信息相符。 2.进入观摩席。核验信息相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引导观摩人员进入观摩席。 3.离开观摩席。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安排观摩人员离开观摩现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4.邮箱：shfyjszxyxgs@163.com 附件：观摩通知书（参考文本） \*\*先生（女士）：欢迎您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观摩活动！ \*\*采购项目将于\*年\*月\*日\*时\*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请带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观摩通知书》，提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进入开标场所，请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制度。观摩期间，保持安静，不允许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开标结束后，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离开观摩现场。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八、按以下方式联系

地址：赣东大道1988号(赣抚财富广场)6幢1105室

联系方式：021-54851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全发

电话：15979569980